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晉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晉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晉凱因偽證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三、查受刑人因偽證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1 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查受刑人已以書面請
02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
03 份在卷可佐（見執聲卷第4頁）。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4 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
05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
06 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
07 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
08 本案陳述意見，惟受刑人收受函文後逾期迄未回覆意見，有
09 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在程
10 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等一切情狀，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
12 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
13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
14 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吳育嫻

25 附表：受刑人柯晉凱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